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本所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本所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宇先生，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2020 年期间为本公司提供 IPO 申报审计服务，2025 年轮入为本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崔艳秋女士，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志英女士，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5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执业行为无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宇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在执行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将根据 2026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以及信永中和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等因素，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报董事会审议表决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情况为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